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明順

陳竣鴻

林克郁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3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。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時按原利率之1成加付違約金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另按原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。
1	100,000元	13,490元	113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95%	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上限期數9期
合計債權本金新臺幣13,490元					